

智慧財產訴訟合意聲請不公開審判狀

(民事/行政訴訟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即原告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

戶(設)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(設)籍地

其他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聲請不公開審判：

一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1條後段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1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1條後段

規定，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營業秘密，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者，得不公開審判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○○○間○○事件，目前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聲請人所提出的○○攻擊防禦方法，涉及聲請人（或第三人）營業秘密（甲證1，因涉及營業秘密，聲請人聲請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），如公開審判，可能導致聲請人（或第三人）權利遭受損害。現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，有同意書（甲證2）可證，依前述規定，聲請准許不公開審判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營業秘密相關資料			聲請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
甲證2	同意書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